（上接A36版）

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大项目构成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性质
1	乐视体育港澳内关联方	172,900,000.00	97.05%	付款保证金
2	江西万象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1,563,384.28	0.88%	代收代付款项
3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687,434.10	0.39%	应付推广费
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509,433.96	0.29%	应付推广费
5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0.25%	应付保函费
	合计	176,110,252.34	98.96%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新英容询收到的乐视体育香港境内关联方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7,290万元。根据新英体育、新英容询、乐视体育香港以及其境内关联方签署的《付款补充协议》，该履约保证金将直接冲抵新英开曼对乐视体育香港的应收账款。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英体育不存在或有负债。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英体育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商誉估值及定价

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最终评估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交易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将在发行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1）标的资产预估值

1）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527,33万元，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7,417.63万元。经本次评估机构初步估算，截至评估基准日，新英开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8,904.03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25,376.70万元，增值率47.41 %。

2）收益法预估结果

根据新英开曼提供的未审财务报表，截至评估基准日，经本次评估机构初步估算，新英开曼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4,094.99万元，较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300,567.67万元，增值率561.52%。

3）本次预估方法的选择及预估结果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诸多因素。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企业转让案例的公开资料少，具有与新英开曼较高相似性和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及可比因素收集困难，更难以参考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分析，在面向我国的了解，个体性差异难以比较，故本次预评估不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国内A股上市公司涉及体育赛事版权的业务模式仅为自用，未开展版权分销业务。本次评估机构认为国内A股市场不存在与新英体育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故本次预评估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获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根据市场前景、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新英开曼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因此，本次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评估机构认为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报金流金额本人的收益法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新英体育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机构拟选取收益法的预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即企业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

本次评估机构以2017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新英开曼100%的股权进行估算，初步估值为356,363.96万元。

根据正在筹划中的《员工持股计划》，新英开曼将向管理团队授予普通股期权。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交割时，新英体育的期权计划必须得到妥善解决，经新英开曼股东协商，新英开曼将向新英团队授予普通股期权，若全部行权，将对应新英开曼7%股普通股。为保证此次交易的法律行为，在标的股份确定完成交割时，新英开曼将完成期权回购并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新英开曼股东已达成一致，按《股权买卖协议》中的交易价格，回购期权。截至2017年5月31日，新英开曼总股本为4,724.06万股，全面摊薄后，期权（750万股）在总股本（4724万股+750万股）中占比为13.7%，按预估值5亿美元计算，期权回购的总成本预计为6,850万美元。开曼独立董事认为期权预计会涉及近30名管理人员及资深业务骨干等人员，具体授权安排尚待新英开曼董事会批准。

因此，经上市公司及新英开曼全体股东协商，根据本次预估值，新英开曼的100%股权价值为5亿元美元。扣除新英开曼将在交割日前向管理团队回购注销期权所需支付的6,850万美元，本次购买新英开曼股份的交易对价为4,315亿美元（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外汇牌价6.8633换算为人民币为29.62亿元）。

9、收购实施主体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登记证号码:65680805

公司编号:2329203

住所:22/F.,3 LOCKHART ROAD,WANCHAI,Hong Kong

董事:刘芙蓉

股本币种:10,000,000股;港币1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1日

股本结构：上市公司持有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未有实际经营，故资产主要以现金形式存在一期财务数据。

10、《股份购买协议》摘录

2017年7月1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SPA）及其相关附录，主要内容包括：定义与解释、可出售证券的买卖、购买价格、条件、调查条件、交割前义务、交割时义务、交割后义务、限制条款、保证、关于税收的契约、赔偿、生效、双方的终止权利、披露和公告、责任和责任解除、第三方权利等条款。

正式签署的SPA为英文文本，同时上市公司提供中文译本。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阅读，本预案仅披露SPA中对本次收购重大影响的主要内容。为避免由于翻译或理解差异导致的理解歧义或遗漏，投资人可以阅读中文或英文文本全文。在对中/英文本理解发生歧义时，应以英文文本为准。SPA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各方

买方	卖方
DDMC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EASY EXCEL LIMITED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PCCW Media Limited

（2）股份的买卖

1）购买标的公司股份

所有卖方应向买方交割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且无任何权利负担。购买的股份数量及对价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股份数量（股）	出售股份性质	对价（美元）
IDG China Media Fund LP.	2,500,000	普通股	22,826,35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14,681,835	优先股	134,110,20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3,000,375	优先股	27,400,250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1,367,790	优先股	12,513,500
EASY EXCEL LIMITED	2,500,000	普通股	22,826,350
Edia Media Yang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优先股	50,010,850
Edia Media Hu Holding Limited	5,475,000	优先股	50,010,850
BesTV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6,918,605	优先股	63,214,750
PCCW Media Limited	5,321,980	优先股	48,586,900
合计	47,240,585	–	431,500,000

2）认购新英开曼增发股份增资

交割同时，买方将认购新英开曼新增股份，认购总价款为6,850万美元。

（3）购买价格及减意金的支付方式

1）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①第一期股份购买价款为股份购买对价的20%，应在：1）如《股份购买协议》在2017年9月30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2）如《股份购买协议》未能在2017年9月30日前生效，则最迟付款时间为《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的第10个工作日。

②第二期股份购买价款为股份购买总对价的80%，应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交易对方支付。

③对新英开曼6,850万美元的增资款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时向新英开曼支付。

2）诚意金安排

①首笔诚意金：以人民币支付

《股份购买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将人民币一亿元（“首笔诚意金”）支付到卖方共同指定账户；

如果在股份购买协议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经相关方书面同意，可被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以下均简称“截至日期”）或之前未能交割，则卖方将获得该诚意金，并各卖方将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关持股比例分享。

如果明诚香港已在第二笔分期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和第二期分期付款，则卖方应将首笔诚意金作为第二笔分期付款的一部分。

②将不得妨碍卖方集团的任何成员在交割后对卖方的任何股份产生兴趣。

如果因卖方在交割之前违约，造成第一期和第二期分期付款无法在截止日期或之前进行支付，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首笔及第二笔诚意金。

3）协议的部分履行

如果卖方在截止日期前只收到了首笔分期付款但没收到第二笔分期付款，则明诚香港可获得新英开曼20%的股份（详见“条件未能成就的后果”）。

（4）条件

1）交割的先决条件

①卖方的先决条件：

A 卖方方面已经获得本次收购所必须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股东、银行、金融机构及监管部门等机构），并且该等同意、许可或批准持续有效；

B 卖方保证书在至交割之前仍然是真实、正确、完整且无误导性；

C卖方已实分履了第6条（交割前的义务）及附录4（交割前的义务）中所规定的义务并且在其他方面已经履行了SPA约定的所有承诺和约定；

D 目SPA签署之日起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情况；在香港及中国大陆或其他地区不存在任何禁止签署、交付或履行SPA的法律法规。

②买方的先决条件

A 买方对新英体育进行的尽职调查审查结果满意并通知卖方；

B买方向有关通过国际交付担保书（保证在收购完成后使新英体育继续履行其与百视通国际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作协议）并在交割前五（5）个工作日内正式签署；

C 买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仍然是真实、正确、完整且无误导性的；

D卖方的第二期分期付款等指的资金全部到位；

E卖方完成在此所做有关卖方的交易相关盗意条款。

2）条件未能成就的后果

如果任何交易条件在截止日期之日前未成就（依据SPA放弃条件除外），SPA自动终止并且不再有任何效力，但第4.5条和第17条（各方终止的权利）（该条仍然有效）所列举或指引的条款，以及因SPA第3条所任何先前违约而产生的索赔除外。然而，如果第一期分期付款已由买方在截止日期或之前支付，但因收购时机批等原因造成第二期分期付款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支付的，则每个卖方应向买方转让其股出售股份部分的20%，此时已支付的第一期分期付款应当视为是该股份转让的对价。根据前述减意金的约定，届时卖方并无义务将前述减意金退还给买方，不论是否实际转让了此等20%的股份。

（5）交割前义务

SPA将于买方批准交易和交易文件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及完成湖北省发改委备案后生效。

（14）协议的终止

1）买方有权终止的情况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买方可以在交割时或交割前的任何时候向卖方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SPA，并且不需要其承担责任：

①如果在交割时或SPA生效后的任何时候成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买方注意到任何以下事实、事项或情况（无论在SPA签署之日或之前是存在或发生，或是在之后出现或发生）：

②如果在交割时或SPA生效后的任何时候成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卖方或公司在SPA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真实性出现或构成实质上实质的任何实方违约情况；或2）将会构成违反任何个人卖方保证书和公司保证书（在整体基础情况下构成重大违约）；或

②从SPA签署之日起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2）卖方有权终止协议的情况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卖方可以在任何时候或在交割前的任何时候，卖方注意到构成买方对SPA重大违约或构成会阻止交割的任何实方违约的情况的任何事实、事项或情况（无论在SPA签署之日或之前是存在或发生，或是在之后出现或发生），卖方可以在交割时或交割前的任何时候向买方发出由每个人卖方的书面通知采取共同行动终止SPA，并且他们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15）溢价利息

违约方应按年利率支付利息，年利率为年的10%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基准利率的总和。

SPA第25条项下的利息（罚息）应按照实际天数（360天一年）应计并且应由违约方加期支付。未付利息应按月计复利。

（16）适用法律和服从管辖

SPA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11、最校明显以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抢占优质体育版权资源，强化公司体育业务战略布局与业务协同

体育产业有望迎来黄金十年。随着体育产业持续走热，在吸引资本关注汇集的同时，不可避免会造成优质体育资源因激烈竞争而大幅溢价。因此，对于公司体育业务而言，尽早抢占优质体育资源，最大程度受益长效资源在竞争中带来的价值成长回报，同时强化上市公司体育业务战略布局与业务协同，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而这正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因此，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尽快完成对新英体育的收购，对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体育业务链条是十分必要的。

（2）公司与新英体育将在资源、渠道、客户及管理方面实现共享与互补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电视剧业务及衍生、艺人经纪，影院投资及管理、娱乐营销、体育营销、体育版权经纪、体育经纪、体育经纪、体育赛事活动；新英体育的主营业务为体育内容运营、产品订阅和广告运营、产品订阅和广告运营，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加。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优化财务状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业务将获得有效的资金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文化产业中的先发优势将更加明显，核心竞争优势也进一步提高，同时强化自身在行业中的地位，保持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利用已有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提升经营业绩，提高盈利水平。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以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关于上市条件的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2）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湖北省发改委对本次海外收购进行备案；

（5）湖北省商务厅对本次海外收购进行备案；

（6）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取得资金出境换汇相关登记；

（7）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通过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实施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使市场参与者对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传播、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从而导致本次发行面临终止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湖北省国资委、商务部、发改委、外管等各项审批事宜，已向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发改委、湖北省外管局等部门进行了相关咨询，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湖北省国资委、商务部、发改委、外管等各项审批事宜中，